

期貨公會副理事長莊輝耀先生

談證券期貨業合作發展

撰文/張瓊文

回顧證券商參與期貨市場的歷史，可溯及自民國86年起。國內期貨市場初開放時，證券商就可以兼營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參與期貨市場，多年來證券商一直是期貨商推動業務上非常重要的夥伴，雙方通力合作，促進證券期貨市場蓬勃發展。

莊輝耀先生現為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副理事長，並自96年擔任證券商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至今。莊副理事長102年至105年間亦曾擔任期貨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憑藉其證券經紀業務豐富的經驗，提出多項具建設性的建議，協助證券期貨業共同發展。本文特以「證券期貨業合作發展」為主題，邀請莊副理事長與我們談談過往歷程。

合作分工擴展業務

莊副理事長表示，證券期貨經紀合作與分工的演變，可以分成幾個不同階段。由於



莊輝耀小檔案

現職

大昌證券 董事長

經歷

證券商公會副理事長、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金犇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

經濟部「金商獎」

期貨商營業據點有限，需要證券商的廣大通路開拓業務，因此早期IB的工作只有「業務招攬」、「代理開戶」、「將交易人委託交付期貨商執行」三項，風控作業及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代為沖銷都是由期貨商執行。

隨著國內期貨市場日趨成熟，民國98年以後，法規再增加「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期貨商得委任IB辦理風險控管、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執行代為沖銷等作業，使得期貨商與IB在整個交易流程合作更為緊密。而期貨公會爭取各項業務開放時，從未忘記證券商可扮演的角色，將IB納入相關規範研議，因此時至今日，IB已經可以代期貨商受理客戶出金申請、辦理場外開戶前置作業、也可以接受客戶授權委託（CD單）、接受特定客戶授權執行部位組合及拆解作業申請等，充分發揮交易輔助人的功能。

103年開放證券商從事國外期貨業務，為了提供客戶不中斷的服務，當時公會提出配套，在證券商營業時間外轉由上手期貨商接單並進行風控，106年夜盤交易上線後也是以同樣模式辦理，不但減輕證券商人力負擔，也可藉由證券商的通路可以吸引更多證券投資人參與期貨市場，創造雙贏。

講到證券期貨合作的業務推廣活動，莊副理事長不忘提起102年至103年間推出的「股票配個股期」，當時期貨公會邀請證券商公會、證交所及期交所合辦，透過簡單易

學的策略、生動活潑的遊戲，向投資人推廣如何利用股票期貨來避險，活動吸引數萬人次參與，引起熱烈迴響。

線上作業同步放寬

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響應主管機關金融3.0政策，莊副理事長率先於證券商公會提出開放非當面開戶及辦理變更作業的建議，並獲得交易所及主管機關的支持，其後他建議期貨業比照開放。當時主管機關對於沒有當面確認客戶身分方面有些疑慮，「為此我們研議提出業者可用視訊等方式來確認客戶身分，以及限制交易金額等配套措施來維護交易安全。」莊副理事長說。

開放後就算是距離較遠的客戶，也可以提供即時的服務，後續在公會積極爭取下，客戶也可以線上、通訊等方式變更基本資料，以電子方式申請當沖、有價證券抵繳、API、或網路出金等多項作業，業者提供客戶便利之數位化服務，不再受到傳統營業時間與地點的限制，不但增加客戶便利性，也為業者省下成本與人力。

參考證券規定 延續證照效力

莊副理事長表示，有些人取得期貨業務員證照後，因為在學或其他因素未於5年內到期貨業工作，或是從業人員離開期貨業超過5年，導致證照失效，這樣的規定將會降低在校生或其他金融從業人員取得期貨業務員

證照的意願，影響期貨業延攬人才，因此建議取消期貨業務員證照失效的規定。

莊副理事長也建議「以訓練代替考試」的配套措施，考取證照或是離職太久的從業人員，不需要重新考照，只要完成原有的職前訓練課程，額外加上期貨市場最新法規與制度介紹的課程，加強對於新法規、新制度的瞭解，提升其專業度，就可以執業。歷時4年的努力爭取，在108年終獲開放。

證期規範一致利於業者遵循

「證券期貨業常有互相兼營的情形，從業人員要同時瞭解二個業別的相關作業，但證券期貨有些作業項目卻有不同規定。還有些早期的法規因為金融環境改變，常有不合時宜的情形。」莊副理事長說，為提升從業人員相關作業的效率、降低同業的法遵成本，因此期貨公會在104年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相關法規、作業規範、內控等有差異的地方，或是在業務處理上有需要調整或修訂的地方，進行委外專案研究。

「當時經過委外單位研究比對及提出的報告內容，期貨公會提出多項建議並修正相關規定。」莊副理事長舉例，像是期貨媒體申報系統僅能查詢開戶數5戶以上及違約的資訊，不夠充足，建議參考證券商聯徵系統所提供的內容，來提昇期貨業徵信作業品質；比照證券規定，增訂交易人下錯帳號時，更正帳號之作業規範；參考證券之規定，調整了期貨從業人員電子下單須使用期

貨商內部網路、固定IP之規範；建議將期貨對於受任人之資格條件修正為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等等。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兼顧風險控管

期貨市場開放至今，在證券期貨合作下，期貨新商品和新制度都能順利推動，帶動國內外期貨交易量逐年增加，業者在業績成長獲利出色的同時，做好風險控管及降低營業成本也很重要。「在降低營業成本方面，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以電子下單，為了降低同業電子下單的憑證費用支出，我發起成立專案小組，為同業爭取調整憑證費用的計費方式。」莊副理事長說。

「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買各種金融商品的服務，是未來發展趨勢。」莊副理事長建議期貨市場可參考證券市場之建議內容，例如證券公會目前持續爭取開放投資人可購買更多項金融商品，此外也建議開放證券商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業務，在客戶進行投資有資金需求時，可即時提供貸款給客戶，避免發生因行情波動被斷頭的違約風險，不但能協助提升客戶資金運用效率也兼顧風險控管。

